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3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就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事宜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双方就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监管事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瑞信方正承接了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12月13日，瑞信方正与浙江世宝就浙江世宝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世宝聘请瑞信方正担任浙江世宝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瑞信方正作为浙江世宝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浙江世宝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浙江世宝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705,17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由当

时在任主承销商于2014年12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2,117,200.97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559,761.27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569,039.3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75,716.5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6,686,240.3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335,477.86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1,812,114.5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1,812,114.58元，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账户储存余额90,000,000.00元，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11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1,072,117.29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0676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2,616,962.14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1,421,858.7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1,701,176.45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21,812,114.58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81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6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否	12,800.00	12,800.00	750.02	12,923.01	100.96	2016.12.31	954.65	否	否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541.38[注2]	4,703.33	23.52	2018.12.31	不适用	[注1]	否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87.95	4,032.67	100.82	2016.12.31	不适用	[注1]	否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29,016.29	2,777.55[注2]	5,009.61	17.26	2018.12.31	[注1]	[注1]	否
合计	—	70,800.00	65,816.29	5,456.90	26,668.62	4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同系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7,035.24万元,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调整后预计实现净利						

	润 5,700.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95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业增速放缓、出口业务表现不及预期及产品售价下降使得毛利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76.74 万元，经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81.2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以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2017 年度，公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转向节及其他精密铸件的产销量均同比增长。其中，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产销量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25.26%、22.93%；转向节的产销量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47.70%、40.79%。同时，受国内汽车行业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产能尚有一定富余，均未达到满产状态。谨慎起见，公司针对“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未达到公司 2017 年度的计划进度。目前尚未到达上述两项目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点，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系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系其中的二期（3、4、5号铸造线及1、2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所包含的一条铸造线及部分机加产能经调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他铸造线和机加线均尚在建设中。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原预计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16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均批准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可参见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浙江世宝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俊杰

陈万里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